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西安市公安局公交轨道公安局2026年度机关及各大队餐厅服务外包项目

服 务 合 同

（采购项目编号：HYTF-202605023）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公交轨道公安局

乙方：西安旅游集团广瑞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

中国　西安

服 务 合 同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西安市公安局公交轨道公安局

乙方（中标人名称全称）：西安旅游集团广瑞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西安市公安局公交轨道公安局2026年度机关及各大队餐厅服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HYTF-202605023）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服务时间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026年度机关及各大队餐厅服务	本项目为西安市公安局公交轨道公安局机关及各大队、警犬基地等15处餐厅服务外包，服务内容包括全局所有民警、辅警的早、中、晚工作用餐	项	1年	1	2183336.06	2183336.06
合计	¥2183336.06（人民币：贰佰壹拾捌万叁仟叁佰叁拾陆元零陆分）						
备注							

二、服务条件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期：1年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捌万叁仟叁佰叁拾陆元零陆分；小写（￥2183336.06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采购代理服务费及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全部费用，同时还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成本、利润、税金和服务期内的全部风险。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根据考核结果次月20日内结清上一季度服务外包费。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持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备注：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甲方管理人员应引导甲方员工保持餐厅卫生，爱护公共财物，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

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食品卫生安全、质量、服务等进行检查和监督，提出限期整改的要求；对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日内予以更换。

5、对乙方在工作当中因违规操作、未遵守安全管理发生的意外和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甲方因安保、执勤、专项任务需加班餐、临时接待餐的，有权要求乙方须无

条件按甲方要求增配餐食，且相关成本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7、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应遵循国家及餐厅所在地有关食品安全及卫生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必须主动接受甲方在食品质量、安全方面的管理、检查、监督和处罚。

2、乙方应正确操作甲方餐厅内的设施设备，如因乙方人员违规操作或保管不善导致甲方设施设备、工具餐具等损毁的，乙方应按损毁物品的原价向甲方赔偿；因此给甲方人员或第三人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协助甲方进行主、副食的保管、进行食堂成本控制，严格执行膳食物料出入库制度。

4、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用电、用火等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各种设备、水、电、气的正常运行，保证厨房工作间的食堂消防、食品卫生安全；因乙方原因导致承包服务期间产生消防、卫生等应急安全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管行政主管部门罚款、处罚的，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及第三方受损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应加强食品安全管理，严格防范食品安全事故，做好膳食物料把关及留样工作；杜绝不合格或存在质量问题的膳食物料进入食堂工作间；如食品出现变质过期情况，或非因甲方原因导致餐厅用餐人员出现食物中毒等情况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乙方应认真完成甲方交给的日常工作，保证菜食卫生、食品安全和色香味良好。

7、乙方所指派的人员必须持经卫生部门体检合格的有效健康证，并经过设备操作、食品安全、服务等方面的培训和安全教育后方可上岗。

8、乙方服务人员应提供热情、周到的餐饮服务，保持整洁、干净的个人卫生(上岗时衣着整齐、清洁)。

9、乙方服务人员应保证操作间、餐厅的卫生，及时清理泔水垃圾、做好餐厅的消毒工作，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和不足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予以改正，并积极落实甲方提出的改进意见。

10、甲方餐厅仅对甲方员工及甲方接待的客户提供服务，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

意，不得擅自对外营业，或利用甲方餐厅对外加工食品。

11、乙方及其指派的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带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不得随意进入任何无关膳食工作的场所，否则造成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所指派人员发生的一切劳资争议、民事纠纷、安全责任、经济责任、行政责任甚至刑事责任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若为此承担任何责任，有权向乙方追偿。

1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以任何方式分包、转包给第三人。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技术要求的标准，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执行。

2、厨房操作人员要求：持有效的证件，确保健康证在合同履行期内持续合法有效。

七、考核

1、考核内容

甲方每月对餐厅现场巡查考核。甲方按照《餐饮外包服务考核表》的内容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并在考核表中打分，列记在最终绩效考核成绩当中。

餐饮外包服务考核表

（考核分为百分制）

考核人签字：		被考核人签字：	总得分：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扣分总值（/次）	检查结果	得分
1	制度措施情况（15分）	制度措施落实不到位	1分/次		

2	食品卫生安全情况（35分）	禁止打包购买熟食品直接供应，违反《食品安全法》，造成伤害和食物中毒，由供应商负责全部医疗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民事、刑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如卤肉制品、牛羊肉泡馍、凉皮等）	5至35分/次		
		使用腐烂、变质、过保质期食材	1分/次		
		餐厅用的餐具要提前洗净和消毒，餐具必须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有热度、无水珠，无异味、霉斑。餐具消毒记录不完整，不规范	1分/次		
		食品加工环节、制作环节、售饭环节出现不卫生、不规范、不安全、不节约现象及杂物出现	1分/次		
		食堂操作间内荤类池和蔬菜池分开清洗，不允许混用水池或清洗其他物品，水池保持干净卫生。	0.4分/次		
		食品存放不合理，生熟食品未分开存放及盛装器皿混用，未加盖或密封保存，食品摆放不整齐，存储环境卫生不合格	1分/次		
		员工个人服装干净整齐，勤剪指甲，男员工头发要勤剪，女员工需戴发套，上班时不许佩戴戒指、项链	1分/次		
		饭菜出现夹生、焦味、异味、异物	0.5分/次		
		饭菜未按规范留样(每个品种125克以上)，留样记录不完整	0.5分/次		
		管理不到位，造成食品卫生安全责任事故和消防安全责任事故，使用严禁食品添加剂	5至35分/次		
		食品质检员工作职责未履行到位	0.5分/次		
3	设施设备运转情况（20分）	设备设施要及时维护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修，操作时要按规范进行，确保所有专用设施设备运转正常	0.2分/次		
		水、电、气需安全使用，按规范进行操作，出现问题及时报修，确保正常使用，定期检查水电气的使用情况，做好记录，如因没有及时通报水电气剩余情况而出现断气断电，影响正常开餐。	5分/次		
		天然气总阀处不许存放杂物，卫生干净	0.2分/次		

		库房整洁卫生，物品分类摆放，无过期、临期食材	0.5 分/次		
		设施设备摆放整齐有序，保持干净整洁	0.2 分/次		
4	日常管理工作（30 分）	未按时开饭，开灯、关灯	0.5 分/次		
		开餐时，服务人员不在岗，服务不到位，服务态度生硬，出现推诿、推卸责任，不按规定着装	5 分/次		
		定期更新菜品，创新菜色，根据季节推出时令新菜品。菜品变化不大，反复出现，饭菜供应不足或剩余过大	3 分/次		
		不服从管理，不听从指挥，未按要求完成工作	5-25 分/次		
		吵架、打架，人为损坏设备、餐具等公物	5 分/次		
		操作间、餐厅等禁烟区吸烟，工作期间饮酒	5 分/次		
		菜品搭配不合理，味道过咸、过酸、过辣	0.2 分/次		
		操作间存放过期、霉变、质变食品	5 分/次		
		操作间存在有毒有害物品	5-25 分/次		
		餐厅未及时摆放纸巾	0.2 分/次		
		餐具未摆放整齐、擦拭不干净	0.2 分/次		
		公共设施及用品未按照要求清洗消毒	0.2 分/次		
		意见和建议未及时整改	1 分/次		
		未按时制定菜谱	1 分/次		
		餐前餐后卫生打扫不干净，存在卫生死角	0.2 分/次		
		餐饮服务人员配置不齐，考勤记录不全	1-5 分/次		
		非食堂工作人员进入操作间	0.5 分/次		
		餐饮服务人员不会使用消防设施器材，不熟悉摆放位置	0.2 分/次		

2、考核应用

甲方按季度支付服务费时，根据月考核结果进行核算。考核结果为 90 分及以上

的，全额支付服务费；考核结果为80—89 分的，按照95%比例支付服务费；考核结果为 70—79 分的，按照 90%比例支付服务费；考核结果为 70 分以下的，按照80%比例支付服务费。

八、验收

甲乙双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共同对乙方上月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乙方厨房操作人员的组成、人员数量、人员证件，以及操作人员身体健康情况等；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工作标准、服务质量、厨房操作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健康是否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等进行逐项检查。

1、厨房操作人员组成、人员管理方案、乙方工作标准、服务质量经验收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或本合同约定的，或乙方提交的人员管理方案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出现问题、瑕疵的，视为服务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验收结束后 1 日内无条件整改，使其符合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因此而产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2、操作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健康状况不能满足厨房操作要求的，乙方应在验收结束后 2 日内进行人员调整，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3、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现乙方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人员组成，乙方应在验收结束后 2 日内无条件进行整改，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4、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填写验收单，并由甲乙双方确认。

九、违约责任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五）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责任。

（六）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超出部分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发生的实际损失及可期待利益，以及甲方行政罚款、舆情处置费、临时应急供餐差价、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维权合理开支）。

十、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本合同甲、乙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监管部门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西安市公安局公交轨道公安局 （盖章）	西安旅游集团广瑞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126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建国路115号
邮编：710000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029-82065668
传真：	传真：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账号：102807337741
日期：2026年8月27日	日期：2026年8月27日